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潮湘府告〔2022〕2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S232意桂线（北山路）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授）〔2021〕5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潮府告〔2021〕1号）的有关规定和潮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现将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省道S232意桂线（北山路）改建工程项目。

二、征收土地位置：意溪镇西都、小陂、古庵、书厝楼、后径、永安、石牌经济联合社、意溪镇经济联合总社。

三、征收土地面积：19.7831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标准		青苗补偿费标准	
		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耕地	5.6398	205.5	1158.9789	18	101.5164
园地	1.7722	205.5	364.1871	18	31.8996
林地	0.5226	205.5	107.3943	18	9.4068
其他农用地	7.0191	205.5	1442.4251	18	126.3438
建设用地	4.1864	205.5	860.3052	18	75.3552

未利用地	0.6430	205.5	132.1365	18	11.5740
合 计	19.7831		4065.4271		356.0958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该批次用地征地后有 107 人属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96.3 万元已经存入“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

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办法：在征地时给予一次性补助，由湘桥区意溪镇西都、小陂、古庵、书厝楼、后径、永安、石牌经济联合社、意溪镇经济联合总社自行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意溪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意溪镇西都、小陂、古庵、书厝楼经济联合社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2 月 8 日	湘桥区意溪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
意溪镇后径、永安、石牌经济联合社、意溪镇经济联合总社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湘桥区意溪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

六、凡从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将视为放弃其应有权益。

